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33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96,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3,193,393.2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502,606.79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104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5423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021900289810809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301375251	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